附录2

**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已阅读以下有关参与波兰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公车销售公开招标的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本人熟知APR第15、16和18条赋予本人的所有权利。

 ……………………………………………………

 /日期和签名/

**关于波兰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处理个人数据的信息**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制定的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并废除第95/46/EC号指令（《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EU）2016/679号条例第13条第1和第2节，特此告知：

1. 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4（7）条的规定，您个人数据的管理者是外交部长，其注册办事处位于波兰华沙（00-580），地址为Al.J.Ch.Szucha 23，履行职责的管理者为波兰共和国大使馆馆长，注册办事处地址：波兰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中国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63号，邮编为510130。
2. 外交部长已任命数据保护官（DPO），负责履行与外交部及其外国分支机构处理数据相关的职责。

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

注册办公地址：Al.J.Ch.Szucha 23，00-580 华沙，

电子邮件地址：iod@msz.gov.pl

1. 数据将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6（1）（c）条以及2019年10月21日《部长理事会条例》（《2019年法律杂志》，第2004号）第17（1）段关于财政部动产重大组成部分详细管理方式进行处理，以便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出售公车。
2. 只有外交部和波兰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授权员工，特别是招标委员会的成员，才能访问这些数据。
3. 数据受《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保护，只有在适用法律的基础上，第三方和个人才能使用这些数据。
4. 数据不会被传输到国际组织。只有在投标者中标的情况下，数据才会被移交至中国外交部。
5. 投标者的个人数据将会被一直处理到投标结束，之后数据将被存档。只有在中国外交部的行政程序完成并移交车辆后，中标者的个人数据才会被存档。在这两种情况下，个人数据都将根据1983年7月14日《国家档案和档案法》（2020年《法律杂志》，第164号）的规定以及上述法律规定制定的外交部内部条例进行存档。
6. 作为数据主体的一方有权管理《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第15-16条中规定的数据处理，特别是访问和更正其数据的权利，以及根据《一般数据管理条例》第18条规定，即限制处理数据的权利（如适用）。
7. 您的数据不会以自动化方式处理，这将对做出可能具有法律效力的决策产生影响，或对此类决策有重要影响。 数据不会被分析。
8. 您有权向以下地址的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个人信息保护办公室主任

ul. Stawki 2

00-193 华沙